

山东圣阳电源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实际控制人个别成员变动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公司原实际控制人为存在一致行动关系的十位自然人股东宋斌先生、高运奎先生、李恕华先生、隋延波先生、翟凤英女士、孔德龙先生、王平先生、杨玉清先生、宫国伟先生和于海龙先生，目前十位股东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57,142,115 股，通过其共同控制的青岛融实创力股权投资管理企业（有限合伙）持有公司股份 4,891,304 股，共计持有公司股份 62,033,419 股，占公司现有股份总数的 28.51%。

2015 年 12 月 5 日，宋斌先生、高运奎先生、李恕华先生、隋延波先生、翟凤英女士、孔德龙先生、王平先生、杨玉清先生、宫国伟先生和于海龙先生等 10 人共同签署《一致行动补充协议（二）》，据此协议，宋斌、高运奎、李恕华、隋延波、孔德龙、杨玉清、王平、宫国伟、于海龙等 9 人与翟凤英解除一致行动关系，自协议签订之日起，翟凤英不再受原《一致行动协议》、《一致行动补充协议（一）》之约束，无需履行原《一致行动协议》、《一致行动补充协议（一）》约定的各项权利义务。其他各方继续保持一致行动关系，仍需继续遵守原《一致行动协议》、《一致行动补充协议（一）》约定的各项权利义务。

翟凤英女士已于 2014 年 4 月离职退休，不在本公司担任任何职务。翟凤英女士因精力所限，不再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的成员。除翟凤英女士退出公司实际控制人成员外，截至本次公告日，本公司实际控制人的其余 9 名成员未发生变化，宋斌先生、高运奎先生、李恕华先生、隋延波先生、孔德龙先生、王平先生、杨玉清先生、宫国伟先生和于海龙先生仍共同拥有公司的控制权，系本公司的实际

控制人，前述实际控制人个别成员变动不影响公司经营决策和管理层的稳定。

宋斌先生、高运奎先生、李恕华先生、隋延波先生、孔德龙先生、王平先生、杨玉清先生、宫国伟先生、于海龙先生，现持有本公司股份情况如下：

| 序号 | 姓名 | 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（股） | 持股比例（%） |
|----|-----|--------------|---------|
| 1 | 宋斌 | 26,555,367 | 12.21 |
| 2 | 高运奎 | 5,774,130 | 2.65 |
| 3 | 李恕华 | 4,576,716 | 2.10 |
| 4 | 隋延波 | 4,576,716 | 2.10 |
| 5 | 孔德龙 | 3,908,496 | 1.80 |
| 6 | 杨玉清 | 3,265,481 | 1.50 |
| 7 | 王平 | 1,632,739 | 0.75 |
| 8 | 宫国伟 | 1,311,232 | 0.60 |
| 9 | 于海龙 | 1,311,232 | 0.60 |
| 合计 | | 52,912,109 | 24.32 |

前述股东通过其所共同控制的青岛融实创力股权投资管理企业(有限合伙)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4,891,304 股，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2.25%，宋斌等 9 名一致行动人直接及间接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57,803,413 股，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26.57%。

特此公告！

山东圣阳电源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七日